

# 2023年服务组织保障方案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优秀9篇)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 服务组织保障方案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篇一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筹办组的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子洲视察调研期间餐饮服务食品保障体系，严格把好食品安全关，预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确保会议期间各党代表的饮食安全。

#### 二、组织机构

副组长：柴俊岗

成员：姜海峰钟宇

#### 三、工作方法步骤

1、按照《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要求，对接待宾馆进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做好现场监督检查笔录。并明确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接待宾馆要按照要求，配合监管部门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工作。

2、对接待宾馆现场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向接待主管单位报告；对于存在

问题特别严重的、不予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难以保障食品安全的，建议主办单位取消其接待资格，并依法查处。

3、活动期间对各指定接待宾馆分别派驻食品安全监督员实行驻点全程监督。食品安全监督员应提前进入酒店，对酒店的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食品加工制作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对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督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验收。督促做好食品留样工作，一日三餐所有主副食品均应留样，数量不少于100g□并留置于冷藏设备中保存48小时以上，及时掌握从业人员健康状况。

4、做好供餐食谱的审查工作，做到未经过热加工的凉菜不用、不能当餐加工当餐供应的食品不用、易污染的食品不用，每餐必须按已审查食谱进行复核。对所有原料、成品、半成品逐一检查“三证”（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出厂检验合格证），畜禽、肉类索取兽医部门的检疫证明，做到货证相符。不得供应禁止生产经营和易引起食物中毒的食品。

5、食品安全监督员应详细了解每道菜肴制作原料、制作过程（工艺）、制作时间、制作责任人、制作地点、暂存位置、出菜时间、供餐方式，并实施监督。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向会议承办单位和食品安全保障领导小组报告。

6、做好应急准备，及时处置可能出现的问题。活动期间，食品安全监督员一旦发生可疑食物中毒事件，按规定及时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卫生行政部门和接待主管单位报告，并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娄勤俭省长在子洲视察调研期间食品安全万无一失。

保障工作结束后，食品安全监督保障人员对保障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书面小结，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服务组织保障方案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篇二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统一防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规定，我项目部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的相关工作，特按要求制定本预案。

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案为指导，建立新型冠状病毒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处理机制，迅速开展施工现场防控传染病紧急情况的处置工作，及时采取防控预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治疗，坚决防止疫情输入、蔓延、输出，避免疫情在项目出现、扩散和蔓延。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和影响，有效、切实维护生命安全和秩序稳定。

- 1、宣传和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广大施工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 2、打好提前仗，早作准备，早预防，及时部署相关工作和落实相关预案。
- 3、完善传染病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 4、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预案，确保传染病不在本工程传染。
- 5、严格控制新入场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并对外地进工地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发现可疑病例，及时送往定点医院，严禁在工地留宿，特别注意湖北省来青人员的检查。

1、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全体工人的防护意识，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预案，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

蔓延。

2、规范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传染病突发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预防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与落实项目建筑地对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现疫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4、现场封闭管理原则。各类工地施工作业、生活区域应与外界围挡隔离，不能围挡隔离的应设警戒。

5、“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原则。各类工地以项目部为单位，严格按照防控要求，对所有外来人员均实行严格准入管理，场内工作人员无特殊情况禁止对外流动。

成立建筑工地传染病防控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公司分管领导：防控工作小组：

组长□xx

副组长□xx

成员及分工□xxx

(1)宣传与教育□xx

(2)消毒与检查□xx

(3) 联络与上报□xx

(4) 急救电话：120

(5) 其他成员：项目部其他人员、安保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相关负责人

1、项目部对外部进场人员实行严格准入制度，对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准予进入工地。

2、对工地内工作人员，建立健康监测和严格外出制度。每天两次对全部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发现发热特别是伴有咳嗽、咽喉疼痛等状况等身体异常人员，立即采取隔离、送医等应急处置。

3、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派发资料及宣传传染病的防控知识，加强工人个人卫生教育。教育工人饭前便后以及班后一定要洗手，注意个人卫生，使用肥皂和流动水洗手。

4、严格落实全员登记制度，对进出工地人员的姓名、籍贯、来去方向、交通方式及时间等信息实施真实、动态记录。工地大门值班人员严格登记管理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5、对配送材料、物资等外来人员，车辆进场后，车上人员不得出驾驶室，货物、物资由项目部安排工地内人员接收和装卸。

6、做好工地内人员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生活保障物资充裕。由专人外出采买，外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预案，出入时间、路线做好登记备案。

7、做好防范预案，门卫及办公室配备体温计，75%酒精，84消毒液，口罩等应急防范物品，保持施工现场、宿舍卫生及

室内空气流通，落实环境消毒制度，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卫生管理、个人卫生防护和生活垃圾装袋清理，做好处理垃圾污物，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的病媒生物防治与消杀，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8、安排专人实施24小时值班和项目领导带班，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确保在岗在位、通信畅通。

9、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完善传染病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分层管理，及时落实”。要做好与项目所在地街道、社区、居委会的配合工作，现场防控预案执行和每日疫情防控情况形成日报反馈到分公司。若出现疫情第一时间向xx市定点医院报告，同时上报分公司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1、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卫生部门报告。

2、对一般发热等病人的处理：

(1)出现发热咳嗽咽痛等症状，应及时就医，不得带病上班。发热病人退热两天后，且无反复，凭医院的健康证明，才能回岗。

(2)在规定时间内将发热人数向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对病人作跟踪了解。

3、对可疑病例的处理

(1)发热病人经医院认为有传染病疑似病例嫌疑的，项目部第一时间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对在工地发现病人和接触过的人员，要在第一时间进行隔离观察通知医院诊治。

(2)工地要对可疑病人所在寝室或活动场所进行彻底消毒；对与可疑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隔离观察。

(3)可疑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人员前往探望。

(4)工地应根据可疑病人活动的范围，在相应的范围内调整施工计划和安排。

#### 4、对传染病人的处理

(1)封锁疫点。立即封锁患者所在寝室及班组，等待卫生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2)疫点消毒。对工地所有场所进行彻底消毒，消毒必须严格按标准操作，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

(3)疫情调查。工地应配合卫生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预案。

5、根据相关规定，出现因疫情原因需要部分或全部停工，按上级建委和卫生部门的通知精神执行。

6、准备一定数量的体温计和口罩等应急物资。

项目部适当安排经费用于传染病疫情的宣传及防控工作，确保处理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实行责任追究制。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班组长直接负责。全体管理人员必须把传染病的防控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工人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做到防患于未然。对因工作不力、不负责任、预案不当造成工地传染病疫情扩散传播或对施工人员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上级有关规定实行责任倒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政治经济责任。

## 服务组织保障方案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篇三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印发20xx年元旦春节期间全省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20xx年元旦春节假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扎实做好春节假期全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保持指挥体系有效运转。各园区、镇（街）住建局要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科学精准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节假日期间认真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做到组织不变、人员在岗、管理运行及时，始终保持指挥体系激活状态。

（二）落实各方责任。各园区、镇（街）住建局按照“管行业就要管防控、抓业务就要抓防控”原则，落实部门防控责任，制定春节期间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各项目责任主体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按照行业防疫指引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至少每月组织开展一次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宣传防疫知识，落实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引导参建人员树立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

（一）严格参建人员出行要求。密切关注最新公布的全国疫情风险信息及中高风险地区名录，督促参建各方按照“两限制两避免两提倡”原则加强参建人员出行管理。

1. 严格限制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参建人员出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参建人员非必要不跨省出行，确需出行的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严格限制参建人员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



区），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

3. 尽量避免前往省外陆地边境口岸城市，高风险岗位人员尽量避免跨省出行。

4. 提倡跨省流动参建人员抵粤后及时完成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加强自我健康监测。

5. 提倡各园区、镇（街）住建局，各国有企业的领导干部带头在莞过节，做好本单位人员离莞审核管理。

6. 有发热、健康码“黄码”等情况的参建人员，要履行个人防护责任，主动配合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在未排除感染风险前避免出行。

（二）强化参建人员动向排查。各参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参建人员意愿，灵活安排休假，引导参建人员错峰返乡和返岗，安全有序流动。并做好春节期间参建人员动向摸底调查。

1. 合理安排家乡未发生疫情或列为疫情低风险地区的参建人员提前错峰返乡过年，并安排专人动态跟踪参建人员返乡情况。参建人员返乡后，如家乡发生疫情或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应立即向所属参建企业报告，暂时不返回建设工地所属地区；参建人员所在地区疫情结束或列为疫情低风险地区后，可安排返回工作。

2. 提前做好节后来（返）莞参建人员（含来（返）莞探亲家属）的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情况排查，完整记录返莞时间、车次（航班号、船次）、到达时间及在乡期间健康状况等信息。引导中高风险地区的参建人员待当地疫情结束或降为低风险地区后，再安排返回建设工地。对节后来（返）莞参建人员（含来（返）莞探亲家属）开展人员健康状况监

测，对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急性症状的参建人员，要督促其自我隔离，及时到医疗机构诊治排查。节后来（返）粤参建人员应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证明，并做好自我健康监测。

（三）强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来（返）莞参建人员管理。积极运用用工实名制系统，甄别重点防控人员，持续开展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来（返）莞参建人员全覆盖摸排。对所有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直辖市为区、县）的来（返）莞参建人员，督促其在抵莞后12小时之内向所在村（居）委和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告，并严格落实“应隔尽隔、应检尽检”健康管理措施。

（四）强化人员进京管理。加强参建人员的进京管理，原则上不前往北京，如确需进京，须凭48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证明，进京后按照首都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规定执行防控政策。

（一）加强工地现场管控。参建单位加强工地围闭管理，严格落实测温、佩戴口罩、实名扫码（亮码）、行程核查、新进工地人员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疫措施；加强重点区域定期消杀，做好宿舍、食堂、办公室、会议室、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卫生、通风消毒工作，坚持人物同防；整治卫生死角，特别是对建筑工地公共厕所的大小便池、淋浴间、生活垃圾收集点、餐厨废物暂存点等要进行重点整治，确保无霉物无积水无异味。

（二）做好人员健康监测。落实健康管理员职责，对留守项目人员进行登记，并记录活动轨迹；每天查验健康码，并记录好绿、黄、红码情况；每天进行健康监测，督促厨师、采购、保安等重点人员落实每周一次核酸检测，同时做好个人防护。

（三）加强聚集性活动管理。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严控规模性聚集活动。举办会议、聚会等活动要按照“谁举办、

谁负责”原则，以50人为上限，严格控制人数，尽量举办线上会议。确需举办50人以上活动的，必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活动期间落实“体温必测、行程必查、口罩必戴、场所必消、突发必处”等要求。鼓励采用分时段用餐、分散式供餐等用餐模式。在食堂用餐的人员要保持间隔1米以上，取餐时应佩戴口罩，用餐时避免相互交谈。

（四）加强参建人员个人防护。参建单位要大力开展健康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参建人员牢固树立个人是自己第一健康责任人的意识，时刻注意个人健康防护，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养成规范佩戴口罩（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在密闭公共场所活动时）、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等良好卫生习惯，少聚餐、少聚集，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尽量减少前往人群聚集场所。

（五）积极推进疫苗接种。参建单位继续加快疫苗接种进度，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60岁及以上参建人员以及未完成全程疫苗接种的参建人员尽快接种，做到“应接尽接”。积极推动参建人员接种加强针，尽快组织工地内厨师、配菜、采购、服务、保洁、安保等人员接种加强针。加强政策宣传，宣讲加快接种的意义和接种加强针的必要性，在坚持知情、同意、自愿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参建人员加强针接种率。

节日期间，工程参建单位要关爱留莞人员，组织开展“送关爱”“送温暖”等活动，及时回应和满足留守人员的合理需求，对节日期间坚守一线施工的作业人员，鼓励在法定务工补偿标准上，适当提高薪资补偿、补助标准。

（一）加强春节期间继续施工项目管理。参建单位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项目负责人24小时在岗，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配备防疫物资，并设置应急隔离间。

（二）加强春节期间停工项目管理。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值

班制度，封闭工地大门及做好周边围挡，安排专人值守，确保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正常使用。现场有留守人员的项目，参建单位落实人员流动管控措施，并提前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

（一）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参建单位提前确定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指挥人员、值班人员、应急处置人员，预置足量配置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严格落实春节假期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联络渠道畅通，及时准确报送涉疫信息。

（二）强化应急处置工作。参建单位按照《广东省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第二版）》，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感染者，可按应急处置预案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快速有效处置建设工地突发情况，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

参建单位迅速开展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全面自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并落实整改。节后须经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检查，并落实整改后才能复工复产。各园区、镇（街）住建局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对春节期间继续开工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持续进行日常巡查、明查暗访，认真排查参建人员实名登记、流动管控、健康排查、核酸检测、疫苗接种以及工地全封闭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问题隐患及风险点，督促参建单位落实闭环整改，及时补齐短板漏洞。市住建局将在春节期间进行日常巡查和暗查暗访，对于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予以通报。

## **服务组织保障方案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篇四**

第一条 为切实实施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xx〕31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

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财教〔20xx〕1142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皖财教〔20xx〕14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义务教育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小学、初中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适用于各级财政设立的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补助资金，包括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资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和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第五条 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建立中央、省、市、县（区）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第六条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中小学采暖保暖工程。加强原非贫困县（区）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建立以

县为主，中央、省、市、县（市、区）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第七条 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区）共同分担，具体为：农村学校扣除省级以上资金后，由县（区）承担；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区）共同分担，其中，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枞阳县为8：2，其他地区为6：4。地方承担部分省与市、县（区）分担比例为：农村地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枞阳县为8：2，其他地区为6：4；城市地区由市（含市辖区）承担，其中，铜官区（不含下划初中）由市、区按照5：5比例分担，郊区（不含下划初中）由市、区按照5：5比例分担，下划初中由区在划转经费中安排，市直学校由市财政承担。

生均公用经费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学校所属市、县（区）分别全额承担。

第八条 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和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在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学校取暖费补助等政策。

第九条 免费提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免除作业本费。免费教科书及学生字典所需资金由中央承担。城乡学校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家庭学生免作业本费由市、县（区）财政分别承担。

第十条 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市、县（市、区）按照5：5比例分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确定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贫困面，各地要合理确定本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面，切实提高资助的精准度。

第十一条 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运行方案见附件1）。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按照6：4比例分担。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由市建立，所需经费由学校所属市（区）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采暖保暖工程（实施方案见附件2），由枞阳县优化教育支出结构，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补助资金、校舍维修改造资金、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等，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原非贫困县（区）50%的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建设支持远程互动和本地互动的智慧教学系统，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多样化、高质量的教育服务；建设支持智能推送和学生自主学习的智慧学习系统，为学生自主探究式学习提供开放式平台，引导学生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和网络资源进行个性化学习，建设资金由县（区）自筹。

### 第三章 范围对象

第十四条 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惠及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覆盖所有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第十五条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输入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其收费项目和标准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一律不得收取借读费、择校费，更不得要求捐资助学或摊派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本着“强化政府义务、减轻群众负担”的原则，完善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学生相关手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以下简称民办学校学生），同等享受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和省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市、县（区）要按照现行政策足额落实。民办学校在获取财政、教育部门核拨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后，等额减收在校学生学费。

第十八条 免教科书。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正版学生字典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公开招标和集中采购。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正版学生字典，具体采购办法按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xx〕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xx〕3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审核发放与结算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基〔20xx〕33号）执行。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原则上按学期申请、评定和发放。每学期开学后，学校组织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并组织评审认定工作，对评审认定的拟资助学生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所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生活补助资金可由财政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受助学生，也可由财政拨付至学校后，由学校通过银行卡发放到受助学生，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银行卡的受助学生，学校可在报请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向其发放现金。



第二十条 校舍维修改造。各地根据省级以上补助资金额度，结合当地财力，以确保校舍安全为首要任务，编制校舍维修改造实施年度实施计划，审核通过后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下达年度计划，并建立校舍维修改造省级以上补助资金项目库。各地组织项目实施，按月上报实施进展情况，省级将对各地的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等情况组织开展通报、调度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大别山革命老区中小学采暖保暖工程。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农村公办义务学校一县一案，一校一策，因地制宜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防寒采暖保暖。

第二十二条 原非贫困县（区）50%的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各地根据省级下达目标任务，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坚持与省平台互联互通，做好项目的方案制定、招标采购、施工建设等工作。按月上报实施进展情况，省级将对项目进展等情况组织开展通报、调度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教育部门要依法规范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切实加强在校生学籍管理，对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的义务教育学生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应负责，不断完善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定期对学籍信息进行清理和更新，并与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协同一致，严格把“具有学籍并在每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作为教育事业统计的对象，切实保障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学生数与学籍数的统一性。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落实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所辖区域内相关补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薄弱学校倾斜，保障规模较小学校和教学点的基本需求。

第二十五条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县级财

政、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学校加快公用经费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将有关直达资金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跟踪支出进度和流向。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双审核”和“双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补助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严禁统筹按基准定额核定的学校公用经费，在本地区集中开展信息化建设、教师培训等专项性工作。严禁将公用经费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二十七条 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经费支出；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事项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加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公用经费使用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师生和群众的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教育部门要联合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所属义务教育学校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市级教育部门要联合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所

属县（区）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导、督促整改，同时报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第三十一条 市级教育部门要联合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所属县区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导、督促整改，同时报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各单位在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违反财政资金拨付和预算管理规定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教体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服务组织保障方案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篇五**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城乡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基本生活及防护物资保障工作相关要求，切实保障辖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口罩等必要的防护物资供给，现结合我办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1、建档立卡贫困户；2、低保户、特困人员；3、贫困残疾人；4、空巢老人；5、失独家庭；6、因疫情影响无收入来源、生活难以保障、申请需要临时救助的困难群众；7、其他确需临时救助的困难群众。

坚持“一户一策”、“一人一策”，问需于民，按需救助，落实落细保障措施。对城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五保户和城乡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空巢老人和失独家庭等要主动服务，关心关爱，落实好“八个一”救助措施，为每户救助一箱菜、一袋米、一袋面、一桶油、一个体温计、一瓶84消毒液、一瓶75%酒精和三只口罩。对因疫情影响无

收入来源基本生活难以保障的困难群众，按照相关程序给予每人200-300元的临时救助；对其他确需救助的困难群众根据实际情况一户一策，落实相应救助措施，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和各类弱势群体基本生活和必要的防护物资需求。

成立疫情防控期间城乡困难群众和其他弱势群体基本生活和防控物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工委书记陈平鸽同志担任，副组长由人大主席周江峰、党工委副书记何云、纪委书记张鹏、副主任张卫朋、维稳办主任范琳、武装部长杜鹏、司法所所长、维稳办副主任曾恩杰担任，成员组办有民政办、财政所、党政办、党建办、食药所、创文办、纪委办、环卫所、治霾办、经发中心、应急办、农业组、兽医站、便民大厅、土地办、计生办等，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具体工作由区民政办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各负其责，街道党工委统一组织，各村具体负责实施。各成员要履职尽责，尽快做好困难群众摸排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通过电话联络、了解困难，按需救助、代购服务等多种形势，真正将困难群众和各类弱势群体包抓到户、包抓到人，确保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城乡困难群众和各类弱势群体家中，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和各类弱势群体基本生活和身体健康。

8、由财政所负责，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和各类弱势群体基本生活和防护物资的采购和资金保障工作，协调党政办、计生办等相关部门做好物资保障工作。

1、各村和各组办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着眼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全局，正确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正确认识和对待此项工作，真真正正地把城乡困难群众和各类弱势群体的保障救助工作抓实抓细抓具体，切切实实地兜牢兜实民生底线，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和各类弱势群体的根本利益，确保我辖区疫情防控期间绝不能出现民生极端事件。

2、各组办要加强工作力量，全办干部参与此项工作。街办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扛主责，要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真正地把任务扛死，把担子压实。

3、各组办要立即行动，组织人力，迅速开展城乡困难群众和各类弱势群体摸排工作，要逐户通过电话联系，逐户了解困难群众和各类弱势群体的实际问题和生活需求，民政办要及时统计汇总，拿出具体方案，落实救助措施，并协调财政所、党政办、计生办做好米面油菜和防护口罩、消杀物品等物资供给和分发工作。

4、要动员和引导党员干部把包抓工作作为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的生动实践，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主动担当，主动作为，迅速投入到包抓工作中来，迅速打开工作局面。各组办要全力支持党员干部参与城乡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包抓工作，不得以非正当理由干扰和影响包抓工作。

5、参与城乡困难群众和各类弱势群体包抓工作的所有党员干部要着眼疫情防控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大局，自觉自愿服从办事处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各项包抓任务，及时发放救助物资，第一时间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和群体中去。同时要将手机号码告诉包抓的贫困群众，随时与包抓的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保持联系，了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及时上报保障救助领导小组办公室。纪委办将通过明查暗访等形式，深入各村实地督促困难群众保障救助工作安排落实情况，督察参与包抓困难群众和各类弱势群体的党员干部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及时送到困难群众和各类弱势群体家中，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城乡困难群众和各类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

## **服务组织保障方案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篇六**

为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维护好公司的利益和

业主的生命财产安全，现特制定应急预案，通过集体学习，让大家能得到更深的认识，做到有事及时处理，情况能及时逐级上报，从而达到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 1. 组长：

负责紧急事故的协调、组织、指挥等全面工作，对杭州青平物业有限公司领导负责。

### 2. 副组长：

协助组长开展工作，根据各种准确信息及时做好上传下达及具体措施落实，针对各种事故，督导各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迅速及时做好相应防范及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3. 组员：全体秩序维护人员

负责对消防设施、监控中心进行控管，针对各种预发事故，配合做好安全防范，凡有紧急事故发生，必须在五分钟内赶到现场，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及时做好人员的疏导与现场维护，严密做好紧急事故善后工作。配合做好各种信息的传达和反馈，及时通知小区业主（住户）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密切配合好其它职能部门的现场工作。

## 火灾自救、逃生应急预案

为保证小区春节期间突发火灾事故的应急工作能及时有序的开展，确保小区居民在救灾中能及时疏散、救援、逃生自救，将火灾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特制定本预案。

### 1、应急小组组长

#### （1）突发火灾事故总指挥：

工作职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决策和指挥

(2) 现场指挥：秩序维护部主管：严秋宝

工作职责：负责对火灾事故现场指挥，组织协调抢险救援。

## 2、应急小组副组长

### (1) 报警及补救组

副组长：张小富

成员：报警员：一名，主力灭火员：一名

### (2) 疏散组

副组长：潘松云

成员：着火现场周围疏散员：秩序维护员一名，车库疏散员：一名

职责：负责组织并引导火灾发生部位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当发生火情时，发现者应立即向安全部报警，秩序维护部接到报警后要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并及时向服务处领导报告，根据火情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根据现场情况应遵循一定的处理原则：先人员，后财产；先贵重，后次要；先灭大，后灭小；先隔断，后集中的方法和原则扑救。

(一) 如局部发生火险，火势很小，极易扑灭时，发现人员在及时向物业服务中心报警同时，利用现场器具进行扑救，安全人员到场后，可视情况调集其它部位的灭火器进行扑救。

(二) 如火势较大，有可能蔓延时，秩序维护部要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同时向服务处领导报告，并通知有关人员启动应急预案，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各工作小组自动组成，迅速到位，按各自职责展开工作。

(1) 报警及扑救组要立即调集所属成员和灭火器具扑救和控制火灾，并及时向应急小组组长报告火情。引导要派出人员车辆到东大门迎接消防车并引导至现场。

(2) 疏散组要迅速打开起火部位疏散门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线路撤离至安全地带。

(4) 在公安消防队到场后，扑救组撤出火场，转为警戒组，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做好外围警戒工作。

物业服务中心值班电话：

公安消防火警电话：119

服务中心全体员工均是义务消防宣传员和消防救护员，平时在不同的岗位从事本职工作。火警发生时，迅速进入紧急状态，在应急小组组长统一指挥下履行自己的职责。

## **服务组织保障方案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篇七**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布《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有效预防、及时防控和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危害，保障学校开学后教育教学秩序稳定和师生健康，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湖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关于全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压实责任、联防联控、突出重点、精准预防，做到责任到位、保障到位、



措施到位，坚持预防为主、早发现、早治疗，确保全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疫情防控领导组、信息联络组、安全后勤保障组、医疗保障组、消毒组、宣传和心理疏导组，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

如发现新冠肺炎病例(含临床诊断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学校应立即启动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一)发现不明原因发热、干咳、气促等症状的疑似病例时，立即引导病例到隔离室进行留观，同时上报体卫艺站和区疾控中心。如果疑似病例是学生，马上通知家长来校跟进处置，及时安排就诊。

(二)配合区疾控中心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落实密切接触者集中(居家)医学观察工作。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干咳、气促等呼吸道感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配合区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着一次性医用手套。

(三)各应急小组各司其职，采取相关防控措施。启动半封闭式校园管理，中午学生不得离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区疾控中心和体卫艺站的建议，

必要时采取班级或全校停课等措施。

1.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总负责）及时跟体卫艺站、区疾控中心联系，根据区疾控中心指示做好防控工作；快速协调各组成员、物资等。启动涉疫区域封锁措施，在保障正常的生活物资供应下，严格限制人员进出，督导疫情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2. 信息联络组：（总负责）掌握病例的活动史、人员接触史，掌握重点人群名单、医学观察人员每日健康情况等信息。负责信息的收集、上报、处理和传递等工作，确保信息上报渠道畅通。负责实时记录突发事件的发展过程，提供真实材料，按规定拟稿上报。
3. 安全后勤保障组：（总负责）提供所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负责保障校内餐饮、生活饮用水。在前期处置过程中，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启动半封闭式校园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校园，做好在校师生生活保障。根据区疾控中心建议，在校内设置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加强校园巡查管控，及时停止校园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处置涉校舆情事件。
4. 医疗保障组：（总负责）组织配合专业救护人员救护工作，协助区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做好师生的健康监测工作，做好每天的晨午检和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并及时追踪，查明缺勤原因；配合卫健部门做好集中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指导师生做好正确防护。每天保持与区疾控中心和体卫艺站进行信息沟通，上报学校最新情况。
5. 消毒组：（总负责）在区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做好病例所在教室等疫点、公共场所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做好校园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校园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教室、食

堂、宿舍、实验室、图书馆、会议室、厕所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消毒一次;各教室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师生做好手卫生(流动水七步法洗手和手消毒)。

6. 宣传和心理疏导组:(总负责)负责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健康教育工作。疫情期间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告知师生一定要正确佩戴口罩,勤用流动水洗手,咳嗽、打喷嚏时使用纸巾并妥当处理废弃纸巾;促进全体师生严格规范个人卫生行为,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密切家校沟通合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家长和师生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14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区疾控中心评估,由学校复学复课新冠肺炎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响应。

## 服务组织保障方案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篇八

20xx年2月1日至20xx年3月1日

### (一) 火源管理

1、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遇晴天镇干部要深入村组开展宣传,护林员要全部上山巡查。

2、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3、全面停止炼山等特殊野外用火审批,所有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野外用火。

### (二) 应急准备

- 1、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对物资储备进行一次检查，及时添置扑火物资，确保扑火需要。
- 2、专业、半专业队全面进入高度战备状态，24小时待命。
- 3、半专业扑火队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外出，并确保24小时开机。
- 4、各村实行火灾零报告制度，一旦发现火情，必须及时上报，严禁瞒报、迟报火灾，贻误扑火时机。
- 5、镇防火指挥部每天下午16：30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有火报火情，无火报平安。

#### （一）森林火灾处置机构

成立2个工作组：

##### 1、综合调度组

镇政府每天由1名班子带班，安排5名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负责对全镇森林火情进行综合调度，全面掌握火情信息，及时了解火场天气状况和扑救进展情况。协调组织扑火力量、通信联络、火场监测及部门间的协调等各项具体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工作。

发生森林火灾后，村委会必须立即报告镇防火指挥部，镇防火指挥部立即报告县防火办，并要求每小时报送一次火情。

##### 2、火场指导组

对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或威胁居民区、重点区域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县防火办派出火场指导组，深入火场一线，协助和指导地方扑火前线指挥部开展扑火救灾工作。

火场指导一组：

略

火场指导二组：

略

火场指导组携带应急通信设备，及时将火场扑救情况向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 （二）扑火原则

发生森林火灾后，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必须立即调派半专业森林扑火队等力量到达火场进行扑救，需县专业森林消防队或其它扑火队增援扑救的，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镇主要领导或包片、分管领导必须立即赶赴现场，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靠前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由镇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1、在扑火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首先要保护群众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和居民点、重要设施的安全。
- 2、在扑火战略上，立足于“快、狠”，快速出击，一次性调足力量，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确保“打早、打小、打了”。
- 3、在扑火战术上，因地制宜，采取“阻、打、清”相结合，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等多种战术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 4、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等专业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应急扑火队为辅的原则。

5、在落实责任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任务到人的办法，建立扑火、清理、看守火场、后勤保障、火案查处和责任追究的责任制。

### （三）扑火力量的组成

#### 1、扑火力量的组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火灾发生的当地村级应急扑火队为第一梯队，以火灾发生乡镇的其余村级应急扑火队为第二梯队。

#### 2、县内跨乡镇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

如扑火力量不足时，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提出申请，请求县专业森林消防队参加扑救及火灾发生地周边的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参加扑救。

火灾扑灭后，由镇政府和森林派出所、林业工作站对火灾发生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将火灾肇事人、起火原因、火灾面积及森林损失情况一一查清，对火灾肇事者进行经济处罚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相关责任人要按照《龙安镇森林防火领导责任追究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服务组织保障方案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篇九

为全面做好20xx年中高考期间交通运力保障工作，充分展现我县交通运输行业窗口形象，根据县委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保障考试期间交通运力充足、运行安全、文明服务，特制定本方案。

成立县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职责和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其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中高考期间交通运输保障具体工作，协调各运输企业做好与学校、中高考考试网点的对接工作，掌握接送学生数量，制定运输计划，保障中高考期间接送考生进城考试车辆的调用。监督各运输企业对中高考期间参与服务的车辆进行技术性能检测，确保出行安全。

20xx年6月7日至20xx年6月8日□20xx年6月25日至20xx年6月27日。

## 运力保障

（一）公交公司。高考、中考期间，公交公司要免费承运高考、中考学生，并加大途经考点的公交线路的运力投入，增开营运班次，做好应急运力安排，确保将考生舒适、安全、准时送达考场。

（二）出租车公司。组建高考爱心车队，高考期间免费搭乘持有准考证的考生赶考；考前安排车辆停驻考点，以备考生应急需要。

（三）农村客运班线公司。高考、中考结束后，要根据往年经验，合理安排营运班次，确保乡镇考生及时返乡回家。

（四）县旅游包车公司。做好车辆储备，确保运力不足需调配车辆时有储备车辆可调。

（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高效率、高标准地完成本次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同时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疫情防控指南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参与考试期间运输服务保障的公司要抽调思想素质高，驾驶技术好，车况性能佳和无违章投诉的人员及车辆参与保障工作。

（三）各出租车公司需督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必须规范经营，切实提高出租汽车营运服务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我县交通运输行业整体形象。

（四）参与考试期间运输服务保障的公司要教育所属驾驶员强化安全行车、文明服务意识，坚决杜绝在服务保障营运中随意抢行、双黄线调头、乱鸣喇叭、突停载客、拒载、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五）凡在考试期间出现车辆及驾驶员违章行为和乘客投诉经查属实的，将严格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上限进行处理。